供應商行為準則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長期關注各項永續發展議題，在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層面持續精進，為確保新盛力供應商(含承攬商及服務提供商)都能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受到尊重並具尊嚴、商業營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並遵守道德操守，特制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新盛力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上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系統所需的要素。

供應商須遵守《新盛力供應商行為準則》：

A. 勞工

新盛力承諾維護員工人權，並給予員工尊重對待。這項承諾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建教合作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妥善管理旗下員工，以達成下列目標：

1. 自由選擇就業

供應商不得僱用或允許使用受脅迫或受約束的勞工或質押勞工，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强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所有工作必須出於自願，而所有員工皆有權隨時終止僱傭關係。供應商不得以行政作業為由，將員工身分證、移居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保留超出合理必要範圍的時間。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為聘僱結果支付招募費用或其他費用 (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如有任何員工支付這類費用，供應商必須退還給該員工。供應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員工進出工作場所或在工作場所自由移動。在聘僱過程中，供應商必須向每位員工提供一份書面聘僱協議，該協議應以員工能理解的語言撰寫，並說明該員工的聘僱條款；如果員工就職涉及跨國搬遷，則供應商必須在員工離開原本所在國家/地區前，向員工提供這份協議。

2. 青年勞工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童工」指僱用任何未滿 16 歲（依據台灣勞基法第 44 條，然此定義可依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定義為準）、或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除非當地

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支付給工讀生、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不得低於其他工作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新進員工。如果發現僱用童工，供應商應立即提供補救措施。

3.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供應商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以及為員工提供薪資單或類似文件，清楚載明所支付的薪資細目。供應商不得以剋扣薪資做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 人道待遇

供應商對勞工應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不歧視 / 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工作場所不存在騷擾和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族群認同、身心障礙、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服役狀態、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或家庭責任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7. 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員工可根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集體協商以及尋找代表。供應商必須允許員工針對工作條件公開向管理階層表達意見，並承諾不會因此對員工實施報復或騷擾。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勞工參與和訓練是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內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安全與健康標準如下：

1. 職業安全與健康

供應商應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和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勞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勞工提供

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應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例如不讓孕婦和哺乳期婦女處於可能對其或其胎兒構成危險的工作條件，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

2.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應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供應商應允許勞工遠離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危害，並且在情況緩解之前不要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4.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和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因素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勞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商應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持續、系統地監測工人的健康和工作環境來維持這一環境。供應商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定期評估工人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損害。防護計劃須持續進行並包括有關與暴露於工作場所危害相關的風險的教育材料。

5. 體力勞動工作

供應商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供應商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與食宿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勞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和適當的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清楚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易見並可取用的位置。應在開始工作前及在職定期訓練所有員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

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供應商應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供應商應確認其製造營運過程對環境的衝擊，並盡量減少該過程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環境標準如下：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必須取得並保存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核准和登記文件，並遵守這些證件的操作和通報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供應商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護設施、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並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

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破壞臭氧層物質應按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

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合法性。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訂定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對於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範疇 1 與範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追蹤、記錄及公開報告。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9.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避免營運影響重要棲息地，並參與對於自然生態系統保育行動。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供應商不應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保留紀錄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保護檢舉任何揭露不正當行為的供應商和員工，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地確保他們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金、錫、鉭和鎢的來源與供應鏈，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

8. 隱私及資安保護

供應商應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一套管理體系來履行上述責任。該管理體系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的營運過程：(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並持續改進管理體系。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制定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政策聲明應公開並以員工理解的語言傳達給員工。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系統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識別、監視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

5. 改進目標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績效表現，包括對供應商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供應商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訓練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以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供應商應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和記錄

供應商應建立並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妥善保護機密。

12.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並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第一版】2024 年 3 月 1 日制定。